Vol. 21 No. 1 February 2014

深化和拓宽对新时期共同富裕的认识

谭劲松 孙兆伦

摘 要:共同富裕既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社会主义优越于资本主义的根本标志,更是社会主义国家全体人民的共同企盼。但对于什么是共同富裕,应通过什么途径实现共同富裕,人们的认识并不完全一致,甚至存在不少误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不断拓宽对共同富裕内涵和实现途径的认识。共同富裕的内涵应涵盖人们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要,实现共同富裕的途经应包括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五位一体"的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关键词:共同富裕;科学内涵;实现途径

作者简介: 谭劲松, 男, 教授, 硕士生导师。 (浙江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孙兆伦,女,硕士生。(浙江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浙江 杭州,310018)

中图分类号: F1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6552 (2014) 01-0079-04

一、深化和拓展对共同富裕内涵的认识

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已家喻户晓,众所周知。但究竟什么是共同富裕,共同富裕包括哪些内容,人们的认识并不完全一致,长期存在三大认识误区:一是把共同富裕等同物质富裕;二是把共同富裕等同个人富裕;三是把共同富裕等同同等富裕。正确把握共同富裕这一社会主义的本质,需要深化和拓展对共同富裕内涵的认识,澄清对共同富裕内涵的认识误区。

(一) 澄清把共同富裕等同物质富裕的误区,阐明共同富裕是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统一

长期以来,由于经济落后和生产力不发达,加之传统小农经济和小康思想影响,人们自觉不自觉地把共同富裕理解为物质富裕、丰衣足食,这显然存在认识上的片面性和时代局限性。物质富裕是共同富裕的基础,但共同富裕并不只是物质富裕,更不等同于物质富裕,共同富裕是物质富裕和精神富有的有机结合和统一。共同富裕涵盖的内容是随着科技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拓宽和提升的。在经济落后和生产力不发达时期,共同富裕主要体现在丰衣足食的物质富裕上,精神文化生活内容相对较少和缺乏。随着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共同富裕的内涵在物质富裕的基础上不断向精神富有拓展和提升。一是物质富裕的档次和水平不断提升。即人们的物质生活需要从生存资料为主向发展资料与享受资料为主提升,由"数量型"向"质量型"、"低档型"向"高档型"、"简单型"向"复杂型"、"单一型"向"多样型"转变,从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向学有优教、劳有多得、病有良医、老有善养、住有宜居提升。二是共同富裕涵盖的内容从物质富裕向精神富有拓展和提升。即共同富裕从较基础层次的满足生存生活需要,向成就事业、实现价值、提高幸福感转变;从对私人产品的需要向均等享受公共产品、社会福利需要延伸;从个人与家庭生活向社会生存环境拓展,如企盼生活的环境幽雅、生态良好、社会和谐、安全保障、政治清明、公平公正;从满足于经济生活需要向拥有当家作主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等民主政治需要拓展。

物质富裕和精神富有都是共同富裕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物质富裕是共同富裕的前提和基础,精神富有是共同富裕的最高表现和价值追求。物质生活的富裕有赖于精神生活的富有,才能形成文明、

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劳动者拥有物质生活资料和闲暇时间的增加,如果没有精神富有作依托,只富"口袋"不富"脑袋",不仅无助于人的全面发展和生活质量的提高,相反可能成为滋生惰性、产生新的社会问题的温床。社会上出现的"斗富"与奢靡之风,就是物质富裕后由于精神生活贫乏而带来的"富贵病"。

正确认识和把握共同富裕中物质富裕同精神富有的关系,既有利于引导民众在追求物质富裕的同时,追求精神富有,倡导精神充实、情趣高雅、文明、健康、向上的精神生活,也有利于各级政府在帮助民众实现物质富裕的同时实现精神富有,在重视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重视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 澄清把共同富裕等同个人富裕的误区,阐明共同富裕是民富和国富的统一

正确把握共同富裕的内涵,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国富与民富、追求个人富裕与实现社会共同富裕的关系。长期以来,人们对这一关系的认识存在极端化倾向和片面性。如有的把共同富裕理解为个人富裕,把追求个人富裕作为奋斗目标,而对如何实现国家和社会富裕很少考虑;有的甚至为了实现个人富裕,有意无意伤害到国家和社会富裕;有的则把共同富裕片面理解为国家富裕,只强调国富而不重视民富,主张国富先于民富。这种把国富同民富、个人富裕同社会富裕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认识和做法是不正确的。共同富裕是国富同民富、个人富裕同社会富裕的有机结合。

首先,共同富裕要高度重视社会成员的个人富裕。个人富裕是共同富裕最直接的目标和最集中的体现,共同富裕不仅依靠个人富裕而存在,而且必须建立在个人富裕的基础上,通过个人富裕来体现。没有社会成员的个人富裕,共同富裕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的空中楼阁,也就没有共同富裕。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共同富裕所要求的个人富裕不是个别人的富裕,而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富裕,如果只是个别人的富裕,那就是两极分化,而非共同富裕。

其次,共同富裕的实现要以国家和社会富裕为基础和保障。正确把握共同富裕中民富与国富、个人富裕与社会富裕的关系,重在正确处理目前利益同长远利益、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的关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代表全体人民的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国家富了,国家掌握的财力多了,不仅有利于支持和帮助相对欠发地区发展,调节和缩小地区富裕程度的差别,而且有利于帮助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脱贫致富,从整体上推进不同地区、不同人群实现共同富裕。"大河有水小河满,大河无水小河干",讲的就是这个道理。

正确认识共同富裕中个人富裕与社会富裕、民富与国富的关系,既有利于引导民众在追求个人与家庭致富时,关心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正确处理个人致富同增进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的关系,把家庭富裕与集体富裕、民富与国富有机结合起来;也有利于引导政府部门和官员在增进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谋求国家和社会富裕时,统筹兼顾人民群众家庭和个人富裕,藏富于民,把国富牢牢建立在民富基础上,实现国富与民富的有机结合和统一。

(三) 澄清把共同富裕等同同等富裕的误区, 阐明共同富裕是先富带后富的统一

"不患寡而患不均",崇尚平均主义是小农经济的最大特点。中国小农经济历史悠久,平均主义思想源远流长,影响深远。长期以来,由于平均主义思想影响,人们有意无意的把共同富裕理解为同等富裕、同时富裕、同样富裕,误认为共同富裕没有程度差、时间差、数量差。以平均主义眼光看待和理解共同富裕是有害的。如果说在小农经济条件下平均主义还有可取之处的话,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平均主义已无任何进步作用可言,它只会挫伤人们的积极性,阻碍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经验和教训表明,把平均主义等同于共同富裕危害很大。早在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就提出:"共同富裕绝不等于也不可能是完全平均,绝不等于也不可能是所有社会成员在同一时间以同等速度富裕起来。如果把共同富裕理解为完全平均和同步富裕,不但做不到,

而且势必会导致共同贫穷"。

共同富裕存在富裕程度的差别,是先富带后富的有机结合和统一。一是我国国土幅员辽阔,地势复杂多样,自然环境千差万别,不同地区之间生产力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差距大,不同地区间必然存在富裕程度的差别。二是不同地区之间获得历史先发优势的机遇不同,如有的地区在新中国成立前率先解放,有的在改革开放时获得了政策优惠的发展先机等,这就造成了从东南沿海到中部地区再到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富裕程度的差别。三是人与人之间由于受教育程度的差别、个人能力与天赋之间的差异,以及个人努力与勤奋程度不同,必然带来先富后富、快富慢富、大富小富的差异。共同富裕存在富裕程度的差异,通过先富带后富最终实现共富是共同富裕的普遍规律。邓小平正是从这一规律出发,早在1978年就提出:"在经济政策上,我认为要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一部分人生活先好起来,就必然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影响左邻右舍,带动其他地区,其他单位的人们向他们学习。这样就会使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使全国各族人民都能较快地富裕起来。"[1]在之后的1992年南方谈话时,他又指出:"走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要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富裕的构想是这样提出的。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1](373)可见,共同富裕是先富带后富的统一。

正确认识和把握实现共同富裕中先富、后富与共富的关系,既有利于破除平均主义思想,全面激发 劳动者创造社会财富的热情和智慧,也有利于先富帮助和带动后富、后富学习和追赶先富,最终实现 共同富裕,维护社会公平。

二、深化和拓展对共同富裕实现条件的认识

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如何实现、实现共同富裕应具备什么条件?我们认为,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条件和制度保障,离开了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就没有共同富裕可言。长期以来,这一点被人们忽略了,一讲到实现共同富裕的条件,只强调发展生产力这一物质条件,而对要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主体地位这一根本条件和制度保障避而不谈,似乎实现共同富裕与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没什么联系,这显然是一个认识误区。

(一) 只有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才能从根本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实现共同富裕创造物质基础

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它的生产力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并且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1](63)按照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公有制的最大优越性和进步性在于它能最大限度地适应和促进生产力发展。在当今中国,削弱和动摇公有制主体地位,首当其冲的是妨碍生产力发展,伤害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生产力落后、物质贫乏,就根本没有共同富裕可言。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必须充分发挥公有制在发展生产力上的优越性,为共同富裕创造雄厚的物质基础。

(二) 只有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才能从根本上消除两极分化,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制度保障

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的历史和现实表明,资本主义私有制可以使少数人富裕、少数国家富裕,但它必然造成富国与穷国、富人与穷人的两极分化,永远不可能实现共同富裕。唯有社会主义公有制才能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这是因为,第一,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不仅使劳动者成为生产的主人,而且成为生产成果分配的主人。生产成果实行按劳分配,从根本上消灭了剥削,为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制度保障。第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从根本上改变了生产目的。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最高价值目标。第三,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从根本上改变了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建

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政府宏观经济调控与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能有效克服私有制基础上市场自发调节带来的生产无政府状态所造成的资源浪费,为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社会财富的公平分配、社会成员的共同富裕铺平了道路。

(三) 只有坚持按劳分配主体地位,才能消灭剥削,消除社会分配不公,在分配制度上为实现共同 富裕提供保障

按劳分配,依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个人消费品,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是人类社会迄今为止最合理最先进的分配制度。它既是对不劳而获、无偿占有他人劳动的一切剥削的根本否定,也是对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的平均主义分配的根本否定。在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今天,只有在分配领域毫不动摇地坚持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才能既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又防止吃"大锅饭"和平均主义,有效维护社会分配公平,从分配制度上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如果削弱或动摇了按劳分配主体地位,势必造成社会分配不公和两极分化,妨碍共同富裕实现。

三、深化和拓展对共同富裕实现途径的认识

长期以来,人们对实现共同富裕的途径的认识一直存在局限性和片面性。一说到实现共同富裕的途径,所想到的就是加快经济建设,发展生产力。以为只要经济发展了,生产力发达了,就能实现共同富裕,这显然是一个认识误区。

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和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应通过什么途径来实现呢?就一般规律而言,当一个国家处在生产落后、经济短缺、物质匮乏阶段,实现共同富裕的主要途径是集中精力抓经济建设,大力发展生产力,扩大物质基础,增强经济实力,满足人民群众实现物质富裕的需要。

随着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共同富裕内涵不断拓宽和提升,人民群众不仅要求物质富裕,而且更追求精神富有,要求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成就事业实现自身价值、保障权利有尊严地生活、社会和谐治安良好、生态文明环境优雅。显然,满足人民群众这种不断拓宽和提升的共同富裕要求,光用经济建设和发展生产力这一单一途径已明显不够了,只有通过全面加快整个国家现代化建设,即通过经济建设、文化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途径才能实现。但是,时至今日,还有相当一部分人对实现共同富裕的途径的认识,仍局限在经济建设上,以为只要把经济搞上去了,就能实现共同富裕。而对于人民群众在精神富有方面的要求关注和重视不够。

社会在发展,时代在进步,实现共同富裕的途径也应不断拓宽和提升。今天,我们应该自觉从以往片面强调经济建设,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这"五位一体"的整个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科学发展上来,才能全方位、宽领域、高质量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拓宽和提升的实现共同富裕的需要。

参考文献:

[1] 邓小平文选 (第三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142.